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辦法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權責單位為公司治理單位。

第三條 應參考之編製準則

權責單位每年應依循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第四條 應揭露之主題範疇與報導邊界

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五條 應遵循之主管機關衡量與揭露標準

第四條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範強制揭露之要求與項目，應於發布永續報告書前覆核已充分揭露。

第六條 報告書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訂定。